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两家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央行 LPR 加 115 基点（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0.5 亿元，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 1.5 亿元需由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